

甄選合資格人士的參考資料

在本計劃下，合資格人士指：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該認可人士須以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身分名列於由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或
- (b)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的規定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界別須為屋宇裝備工程師或機械工程師，並須名列於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備存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紀錄冊。

甄選合資格人士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1. 除了工程顧問收費，還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合資格人士（包括其公司）對監督類近範圍和複雜程度的工程的經驗，公司的資源和目前的工作量，主要工程人士的資歷／相關經驗、職責和參與程度，以及公司過往的表現等，以確保合資格人士及其公司能夠為擬進行的工程提供有效和足夠的專業服務。
2. 合資格人士及其公司曾否因專業失當而被處分，例如譴責、罰款或停牌。又有否被有關專業學會或註冊委員會處分。
3. 應避免邀請由承建商轉介或僱用的合資格人士，特別是該承建商是工程的潛在投標者，以確保所聘任的顧問的公正性，並且不要依賴個別人士搜尋及制訂顧問名單作招標。
4. 申請人應事先核實有關認可人士／註冊工程師的資料，然後才聘用。

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職責：

1. 閱讀及明白由機電工程署提供的通風系統評估報告及其改善通風工程項目建議的內容。
2. 進行院舍狀況勘察／檢查，以識辨工程範圍，然後向院舍經營者／營辦人提交建議書，內容包括：項目清單、項目預算和初步時間表，向院舍經營者／營辦人報告勘察結果並講解建議書，以協助院舍選擇和訂定最終方案。

3. 在擬訂工程方案時，必須符合相關法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要求。例如：須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更改及加裝工程，並作出核證；須委聘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進行通風系統的更改或增建工程，並作出核證。
4. 如需進行之工程涉及改動出口門／出口路線、間隔、床位數目／位置、基本設施、消防裝置和設備等，院舍須遵照實務守則的規定，於工程開始前最少30天向牌照處提交有關計劃的詳情和擬議修訂圖則、消防裝置修正圖則，進行審批。為免引致不必要的損失，不應在尚未收到批核或通知書前展開工程。
5. 擬訂建議參與投標的投標人名單，並加上保密封面，遞交到院舍以備核准。
6. 邀請和收集標書，檢查所有標書，並向法院舍提交一份全面報告和推薦合適的標書。
7. 要求獲推薦的投標人為其遞交的標書作出澄清或確認。
8. 監察工程的施行，確保：
 - (a) 倘工程進行期間，院舍仍繼續提供服務，則應確保採取足夠的防護措施，以免對院友、員工或公眾造成危險；
 - (b) 承建商按合約要求進行工程；
 - (c) 變更及改進工程的進行完全符合合約條款；
 - (d) 保證工程改動已重新量度，及該工程已適當並準確量度及估價；及
 - (e) 發出與工程有關的所有必需證明、完工證明書、日後維修證明書等。
9. 本署亦建議院舍負責人應直接與合資格人士一起視察處所，以確保遞交證明文件前履行所有條件。